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或《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26 号汉华国际饭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喜武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 10 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加上个别价格调整事项厘定，为人民币 8,702,159,322.81 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以及个别价格调整事项。

（二）同意本公司就本次资产收购事宜，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批准该等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

（三）同意就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为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本公司

与神华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并同意双方就上述有关金融财务服务所设定的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四）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交易文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事宜，及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关联交易，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刘本仁董事和谢松林董事在神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将该《章程修正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报请核准公司章程的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章程修正案》请见附件一。

三、《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通过《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议事规则修正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在股东大会通过《议事规则修正案》之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议事规则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事规则修正案》请见附件二。

四、《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时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将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地点召开。”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地点召开。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修改原因：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规定，香港联交所允许在符合该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其网站登载的方式向 H 股股东发送公司通讯。为降低运营成本，且促使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通讯更有

效率并符合环保原则，统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通讯方式，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二、将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修改原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规定，香港联交所允许在符合该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其网站登载的方式向 H 股股东发送公司通讯。为降低运营成本，且促使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通讯更有效率并符合环保原则，统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通讯方式，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三、将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修改为: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修改原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规定,香港联交所允许在符合该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其网站登载的方式向 H 股股东发送公司通讯。为降低运营成本,且促使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通讯更有效率并符合环保原则,统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通讯方式,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四、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

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需要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表，或财务摘要报告报告之印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需要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之印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股东大会资料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修改原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规定，香港联交所允许在符合该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其网站登载的方式向 H 股股东发送公司通讯。为降低运营成本，且促使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通讯更有效率并符合环保原则，统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通讯方式，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五、将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1、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修改为：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

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1、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陈述的副本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修改原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规定，香港联交所允许在符合该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其网站登载的方式向 H 股股东发送公司通讯。为降低运营成本，且促使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通讯更有效率并符合环保原则，统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通讯方式，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六、将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

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修改原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规定，香港联交所允许在符合该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其网站登载的方式向 H 股股东发送公司通讯。为降低运营成本，且促使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通讯更有效率并符合环保原则，统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通讯方式，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七、将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

“除非另有规定，公司按规定或获允许通过公告形式发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报告必须最低限度在一份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全国性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于公司股票上市地，按有关的法规要求刊登该通知，如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香港，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分别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

英文和主要的中文报刊上，以中文和英文刊登。”

修改为：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讯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以在获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全国性发行的报纸或其它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允许的其它方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 （二）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 （三）会议通知；
- （四）上市文件；
- （五）通函；
-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类型通讯。”

修改原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规定，香港联交所允许在符合该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其网站登载的方式向 H 股股东发送公司通讯。为统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通讯方式，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八、将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及第二百三十六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

合并为一条，并修改为：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送达日期指：

(1) 公司向拟定收件人发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

上市规则的通知送达之日；或

(2) 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在送达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自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之日起第6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原因：根据第二百三十四条的修订，为明确以不同方式发出的公司通知的送达日期，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九、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

一、将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修改为：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

因并公告。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选择采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修改原因：为与本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通讯方式相一致，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二、将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选择采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修改原因：为与本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通讯方式相一致，建议进行该条款的修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神华”）拟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共十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由于神华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加上个别价格调整事项厘定，为 8,702,159,322.81 元（本公告中“元”和“万元”均指人民币，特殊说明除外）。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以及个别价格调整事项。
- 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拟收购资产和股权所属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 通过本次收购，本公司可进一步扩大煤炭资源储量，在提升经营规模、做强做大煤炭主业基础上，继续充分发挥煤炭、电力一体化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并可减少和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收购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神华集团对拟收购资产和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本次收购涉及的矿业权转

让尚需取得有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该等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备案、获得批准/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从本年年初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本次收购其他转让方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409,051 万元。
- 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将继续为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就提供该等金融财务服务与神华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于评估基准日所持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电公司”）77.46%股权的评估值为 484,651,600.00 元，国华电力在评估基准日后以现金方式对呼电公司增资 249,050,000.00 元，国华电力所持呼电公司股权相应增加为 80.00%。本公司以呼电公司增资后现状进行收购，国华电力所持呼电公司 8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前述股权评估值与国华电力增资款之和，共计 733,701,600.00 元。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除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宝公司”）第三煤矿接续区外，本次收购涉及的煤矿均已取得有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矿业权权属清晰、无争议。神宝公司已经取得第三煤矿接续区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按照相关规定，在神宝公司取得前述批复后，各级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在该区域不再受理新的采矿权申请，目前，神宝公司为该矿区范围划定区域内唯一的采矿权申请人；但神宝公司尚未取得该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第三煤矿接续区目前尚不具备生产条件，实际开发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涉及的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矿业”）下属李家壕煤矿预计于 2011 年具备生产条件，预期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2011 年当年即可达产。本次收购涉及的神宝公司下属露天煤矿（1,000 万吨/年）预计于 2011 年具备生产条件，预期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2011

年当年即可达产。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包头矿业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以及神华集团、国华电力、神宝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北京集华兴业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兴业”）、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公司”）、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所持共九家企业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收购			
序号	转让方	拟收购资产所属公司	拟收购资产
1	包头矿业	包头矿业	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
股权收购			
序号	转让方	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	拟收购股权（%）
2	神华集团	神宝公司	56.61
3	国华电力	呼电公司	80.00
4	国贸公司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洁净煤公司”)	39.10
	神宝公司		21.00
5	国华能源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柴家沟矿业”)	80.00
	集华兴业		15.00
6	神华集团	财务公司	39.29
	国华能源		12.86
	煤制油公司		7.14
7	神华集团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98.71
	国贸公司		1.29
8	神华集团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泓公司”)	100.00

9	神华集团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80.00
10	神华集团	神华(北京)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遥公司”)	100.00

本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与各转让方达成一致，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与各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资产转让协议》。

(二)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神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72.96%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转让方均为神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表决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喜武、张玉卓、凌文、韩建国、刘本仁和谢松林回避了表决。本次收购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

由于本公司亦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收购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神华集团对拟收购资产和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和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本次收购涉及的矿业权转让，包括包头矿业拥有的阿刀亥煤矿采矿权、水泉露天煤矿采矿权和李家壕煤矿采矿权的转让，尚需获得有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

的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包括神华集团、包头矿业、国华电力、神宝公司、国华能源、集华兴业、煤制油公司和国贸公司，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1、神华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喜武

注册资本：3,890,899.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200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084,025	29,442,788	16,124,950	3,645,270

2、包头矿业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

法定代表人：李福胜

注册资本：41,53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气化与焦化、煤炭产品的储运与销售、机械制造与修配、玻璃制品、火工制造、运输、矿建、铸造、石材加工、勘探与设计、建筑安装。

200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6,167	70,671	169,664	164

3、国华电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陈必亭

注册资本：421,12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0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25,453	691,893	432,595	46,594

4、神宝公司

注册地址：陈旗宝日希勒镇

法定代表人：阮东平

注册资本：116,891.1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运输装卸（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

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供水、供电、供暖（凭许可证经营）；通讯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百货零售；住宿和餐饮服务、锅炉安装、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信息咨询服务；矿井建设和重化工（只限于办理环保和生产许可证使用）。

200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4,131	202,932	172,198	32,899

5、国华能源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解建宁

注册资本：310,044.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和经营煤代油资金形成的所有资产；对能源、交通项目投资；对金融、医疗卫生行业投资；对信息、生物、电子、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房地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和物业管理；对燃油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设备的改造进行投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生产、洁净煤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向专营规定的除外）。

200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24,811	1,718,857	217,835	101,894

6、集华兴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彭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煤炭及制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限一类）、矿产品；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租赁自备车皮。

200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538	4,611	6,985	2,118

7、煤制油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吴秀章

注册资本：1,477,925.1599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汽油、石油气、易燃液体、石脑油的批发（不储存）（有效期至 2012 年 06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项目和煤化工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和煤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承接煤制油、煤化工、环境保护项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咨询及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业务。

200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90,509	1,045,914	44,959	(189,621)

8、国贸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邵俊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咨询；焦炭、矿产品、化工材料与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9 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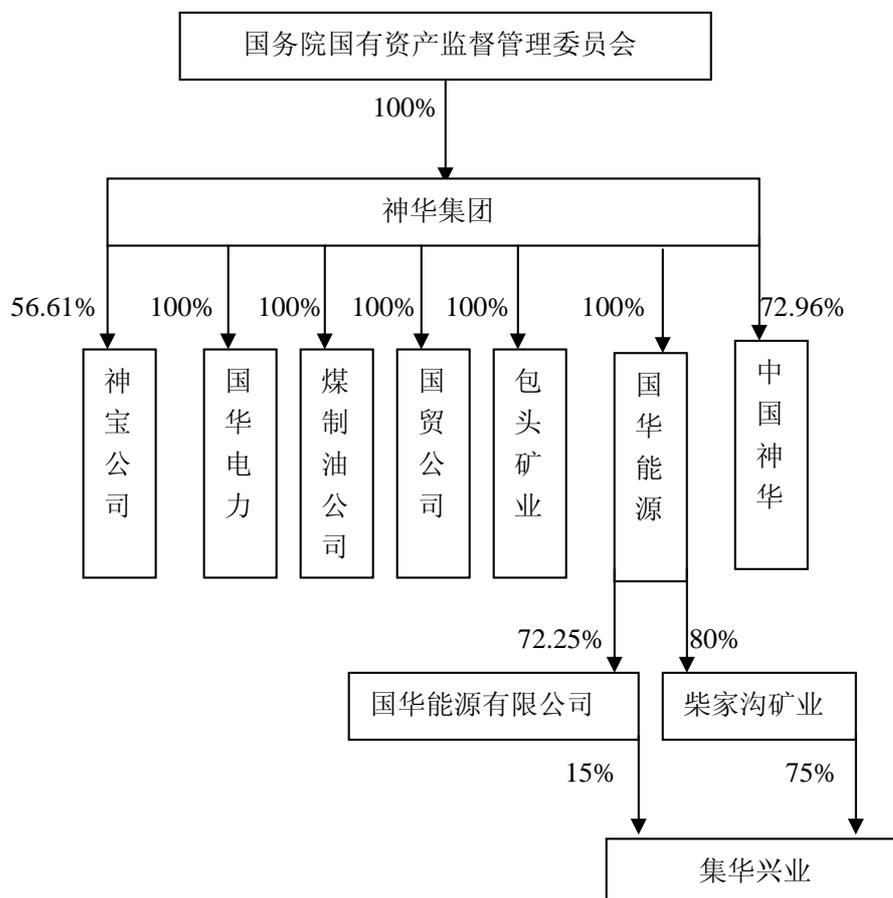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1,544	46,424	37,344	9,313

本次收购关联方之一神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72.96%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本次收购其他关联方包头矿业、国华电力、神宝公司、国华能源、集华兴业、煤制油公司和国贸公司，均系神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前述关联方的控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从本年年初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本次收购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409,05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和股权包括：1、包头矿业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2、神华集团持有的神宝公司 56.61%的股权；3、国华电力持有的呼电公司 80%的股权；4、神宝公司和国贸公司分别持有的洁净煤公司 21%和 39.1%的股权；5、国华能源和集华兴业分别持有的柴家沟矿业 80%和 15%的股权；6、神华集团、国华能源和煤制油公司分别持有的财务公司 39.29%、12.86%和 7.14%

的股权；7、神华集团和国贸公司分别持有的物资公司 98.71%和 1.29%的股权；8、神华集团持有的天泓公司 100%的股权；9、神华集团持有的信息公司 80%的股权；10、神华集团持有的北遥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资产和股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涉及上述资产和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本公司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就相关股权转让出具了同意转让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本公司拟收购资产和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包头矿业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

1) 资产和业务概况

本公司拟向包头矿业收购的资产为包头矿业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以下简称“包头矿业标的资产”），包括阿刀亥煤矿采矿权、水泉露天煤矿采矿权、李家壕煤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包头矿业标的资产涉及的采矿权矿区总面积约 83.06 平方公里，其中阿刀亥煤矿和水泉露天煤矿已经投产，2009 年原煤产量为 255.50 万吨，销量为 477.07 万吨（销量大于产量的部分为向周边地区的煤矿收购的煤炭，包头矿业利用自己的运输和销售渠道将该部分外购煤炭与自产煤炭一起销售，以获得买卖价差），2010 年 1-9 月原煤产量为 241.17 万吨，销量为 233.55 万吨，绝大部分通过铁路外运实现销售。

2) 煤炭资源情况

包头矿业标的资产中 3 个煤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煤矿	煤种	面积 (平方公里)	矿权证号	有效期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资源量 (万吨) (中国标准) ¹	可采储量 (万吨) (中国标准) ¹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阿刀亥煤矿	焦煤	6.7099	C150000200905 1120020302	2009.5.31- 2011.5.31	5,098.60	2,427.56	3,139	429	3,000	363
水泉露天煤矿	弱粘煤	8.8033	C150000200906 1120020893	2009.6.3- 2019.6.3	5,858.21	3,968.69	3,405	2,219	3,380	2,203
李家壕煤矿	不粘煤、 长焰煤	67.5453	C100000201002 1110056343	2010.2.9- 2040.2.9	154,550	62,391	53,463	29,037	53,463	29,037

煤矿	煤种	面积 (平方公里)	矿权证号	有效期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资源量 (万吨) (中国标准) ¹	可采储量 (万吨) (中国标准) ¹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合计	-	83.0585	-	-	165,506.81	68,787.25	60,007	31,685	59,843	31,603

注 1：表中数据摘自中企华出具的阿刀亥煤矿、水泉露天煤矿和李家壕煤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注 2：表中数据摘自约翰.T.博德公司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阿刀亥煤矿、水泉露天煤矿和李家壕煤矿的资源评估报告。

包头矿业标的资产中 3 个煤矿的详细情况如下：

① 阿刀亥煤矿

阿刀亥煤矿位于阴山山脉大青山煤田的中段南缘，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500002009051120020302），阿刀亥煤矿的采矿权人为包头矿业，矿区面积 6.7099 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阿刀亥煤矿始建于 1958 年，主要产品为焦煤，属于低硫分、低磷分、中灰分、低挥发分、特高热值煤炭，目前核定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阿刀亥煤矿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核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101502211028），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并持有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蒙)MK 安许证字[2008]BG001 号），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煤田阿刀亥矿区阿刀亥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8]107 号）和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刀亥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1-3 号），阿刀亥煤矿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5,481.00 万吨，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382.40 万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5,098.60 万吨，保有可采储量为 2,427.56 万吨，评估实际利用可采储量为 2,427.56 万吨，评估利用矿山服务年限 19.27 年。根据约翰.T.博德公司（以下简称“约翰.T.博德”）作

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阿刀亥煤矿的原地资源量为 3,000 万吨，可售储量为 363 万吨。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刀亥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1-3 号），阿刀亥煤矿采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662.56 万元。本次收购中阿刀亥煤矿采矿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厘定。

包头矿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阿刀亥煤矿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税费。阿刀亥煤矿采矿权的转让尚需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批准。

② 水泉露天煤矿

水泉露天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煤田水泉普查区中东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500002009061120020893），水泉露天煤矿的采矿权人为包头矿业，矿区面积 8.8033 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水泉露天煤矿于 2008 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弱粘煤，属于低硫分、低磷分、中灰分、中高热值煤炭，目前核定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水泉露天煤矿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核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201502010340），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并持有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蒙）MK 安许证字[2008]BG002 号），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煤田水泉黑土坝露天区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6]224 号）和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1-2 号），水泉露天煤矿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6,358.00 万吨，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499.79 万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5,858.21 万吨，保

有可采储量为 3,968.69 万吨，评估实际利用可采储量 2,254.69 万吨，评估利用矿山服务年限 17.08 年。根据约翰.T.博德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水泉露天煤矿的原地资源量为 3,380 万吨，可售储量为 2,203 万吨。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1-2 号），水泉露天煤矿采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048.74 万元。本次收购中水泉露天煤矿采矿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厘定。

包头矿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水泉露天煤矿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税费。水泉露天煤矿采矿权的转让尚需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批准。

③ 李家壕煤矿

李家壕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隶属于东胜区铜匠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10021110056343），李家壕煤矿的采矿权人为包头矿业，矿区面积 67.5453 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40 年 2 月 9 日。李家壕煤矿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于 2011 年 3 月竣工投产，主要产品为不粘煤和长焰煤，属于中水分、低硫分，特低磷分、特低至低灰分、高热值煤炭。李家壕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约为 28.2 亿元，设计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万利矿区李家壕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2890 号）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294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壕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024 号）和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1-1 号），李家壕煤矿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54,550 万吨，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未动用资源储量，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54,550 万吨，保有可采储量为 62,391 万吨，评估实际利用可采储量 19,240 万吨，评估利用矿山服务年限 22.90 年。根据约翰.T.博德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李家壕煤矿的原地资源量为 53,463 万吨，可售储量为 29,037 万吨。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1-1 号），李家壕煤矿采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4,513.24 万元。本次收购中李家壕煤矿采矿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厘定。

李家壕煤矿的探矿权人为神华集团，神华集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李家壕煤矿探矿权价款和探矿权使用费。李家壕煤矿办理采矿权时，神华集团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将采矿权申请人变更为包头矿业，并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李家壕井田采矿权申请人变更问题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73 号）。由于李家壕煤矿的矿权价款已在探矿权阶段进行处置，包头矿业无需就取得李家壕煤矿采矿权支付价款。李家壕煤矿采矿权的转让尚需获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准。

3)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包头矿业标的资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40 和 KPMG-A(2010)AR No.0969）。包头矿业标的资产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97,718.60	292,432.14	302,278.12
负债总计	132,229.69	191,119.19	196,762.96
净资产	65,488.91	101,312.94	105,515.17

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098.14	66,209.76	116,378.14
营业利润	3,264.25	5,384.78	10,332.32
净利润	2,279.24	4,340.31	7,715.42

4)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报字[2010]第 555-01 号), 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包头矿业标的资产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06,939.98 万元。

2、神华集团持有的神宝公司 56.61%的股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宝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注册成立, 目前是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16,891.11 万元。神华集团直接持有其 56.61%的股权, 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8.64%的股权, 大庆石油管理局持有其 9.75%的股权, 长春市吉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99%的股权, 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71%的股权, 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61%的股权, 齐齐哈尔鑫电电力设备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0.87%的股权, 呼伦贝尔先隆铁路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公司持有其 0.87%的股权,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47%的股权, 镇江韦岗铁矿有限公司持有其 0.43%的股权, 8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6.05%的股权。本公司拟收购神华集团持有的神宝公司 56.61%的股权。

2) 主要业务情况

神宝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生产及销售, 运输装卸。

神宝公司拥有的煤矿包括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180 万吨/年)(以下简称“露天煤矿”)、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1,000 万吨/年)(以下简称“露天煤矿接续区”)、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雁煤矿(以下简称“宝雁煤矿”)及内蒙古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接续区划定矿区范围(以下简称“第三煤矿接续区”)。

神宝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矿区总面积 65.46 平方公里，2009 年原煤产量为 1,330.24 万吨，销量为 1,311.54 万吨，2010 年 1-9 月原煤产量为 1,192.79 万吨，销量为 1,200.01 万吨，绝大部分通过铁路外运实现销售。

3) 煤炭资源情况

神宝公司拥有的 4 个煤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煤矿	煤种	面积 (平方公里)	矿权证号	有效期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资源量 (万吨) (中国标准) ¹	可采储量 (万吨) (中国标准) ¹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露天煤矿	褐煤	7.9208	1500000820517	2008.10.16- 2013.10.16	5,008.42	137,235.56	5,329	4,907	5,280	4,862
露天煤矿 接续区	褐煤	43.7151	C10000020080 91120001320	2008.9.5- 2038.9.5	152,429		155,937	136,723	155,937	136,723
宝雁煤矿	褐煤	0.8851	1500000510535	2005.7- 2013.7	1,345		1,287	1,207	1,287	1,207
第三煤矿 接续区	褐煤	12.9406	-	-	44,871.60	36,110.69	47,211	453	47,211	453
合计	-	65.4616	-	-	203,654.02	173,346.25	209,764	143,290	209,715	143,245

注 1：表中数据摘自中企华出具的露天煤矿、宝雁煤矿及第三煤矿接续区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注 2：表中数据摘自约翰.T.博德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露天煤矿、露天煤矿接续区、宝雁煤矿及第三煤矿接续区的资源评估报告。

神宝公司拥有的 4 个煤矿的详细情况如下：

① 露天煤矿

露天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煤田东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500000820517），露天煤矿的采矿权人为神宝公司，矿区面积 7.9208 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露天煤矿于 2001 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褐煤，属于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热值含油煤炭，目前核定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目前，露天煤矿正在进行改扩建项目建设，即露天煤矿接续区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露天煤矿与露天煤矿接续区将合并进行生产，生产能力为 1,000 万吨/年。神宝公

司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神华集团公司宝日希勒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730 号）、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的批复》（内煤安一处字[2009]4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国家环保部”）《关于中国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241 号）。神宝公司正在办理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陈旗煤田宝日希勒矿区宝日希勒第一煤矿露天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5]201 号）和中企华出具的《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采矿权、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雁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3-01 号），露天煤矿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9,850.79 万吨，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4,842.37 万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5,008.42 万吨，已处置价款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3,937.96 万吨。根据约翰.T.博德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露天煤矿的原地资源量为 5,280 万吨，可售储量为 4,862 万吨。

② 露天煤矿接续区

露天煤矿接续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煤田东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毗邻露天煤矿矿区。根据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08091120001320），露天煤矿接续区的采矿权人为神宝公司，矿区面积 43.7151 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38 年 9 月 5 日。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25.43 亿元，预计于 2011 年 7 月竣工投产，主要产品为褐煤，属于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热值含油煤炭，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 万吨/年。目前，露天煤矿接续区正在建设过程中，实际为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该项目完成后，露天煤矿与露天煤矿接续区将合并进行生产，该工程取得的竣工验收等文件具体请参见“三、关联交易

标的基本情况”之“3、神华集团持有的神宝公司 56.61%的股权”之“3)煤炭资源情况”之“①露天煤矿”部分的表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陈旗煤田宝日希勒露天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5]248 号和中企华出具的《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采矿权、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雁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3-01 号), 露天煤矿接续区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52,429 万吨,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未动用资源储量,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52,429 万吨, 已处置价款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27,060 万吨。根据约翰.T.博德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露天煤矿接续区的原地资源量为 155,937 万吨, 可售储量为 136,723 万吨。

③ 宝雁煤矿

宝雁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煤田东部, 隶属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500000510535), 宝雁煤矿的采矿权人名称为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神宝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进行名称变更之前所使用的公司名称), 矿区面积 0.8851 平方公里, 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神宝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递交了将宝雁煤矿采矿权人变更为神宝公司的申请, 并获得受理。宝雁煤矿始建于 1994 年, 主要产品为褐煤, 属于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热值含油煤炭, 目前核定生产能力为 33 万吨/年。宝雁煤矿自 2006 年 3 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经神宝公司以《关于宝雁矿资源调整的报告》(神宝[2010]163 号)文件进行确认, 宝雁煤矿规划未来与露天煤矿统一进行开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陈旗煤田宝雁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9]130 号)和中企华出具的《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采矿权、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雁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3-01 号),

宝雁煤矿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345 万吨，因自 2006 年 3 月开始停产，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未动用资源储量，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345 万吨，已处置价款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823.50 万吨。根据约翰.T.博德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宝雁煤矿的原地资源量为 1,287 万吨，可售储量为 1,207 万吨。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采矿权、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雁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3-01 号），露天煤矿、露天煤矿接续区和宝雁煤矿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合计 158,782.42 万吨，保有可采储量合计 137,235.56 万吨，评估实际利用可采储量 31,821.46 万吨，评估利用矿山服务年限 14.46 年。上述三个采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57,778.48 万元。

④ 第三煤矿接续区

第三煤矿接续区位于陈巴尔虎旗煤田宝日希勒勘查区的东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和海拉尔区谢尔塔拉镇。根据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5]002 号），第三煤矿接续区矿区面积 12.9406 平方公里。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宝日希勒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接续区、第三煤矿接续区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延续的复函》（国土资矿函[2008]22 号）和《关于同意延续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第三煤矿接续区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函》（国土资矿函[2010]72 号），第三煤矿接续区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预留期延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之附件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有关规定》，在取得国土资源部上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各级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在该区域不再受理新的采矿权申请。目前，神宝公司是该矿区范围划定区域内唯一的采矿权申请人。

第三煤矿接续区的主要产品为褐煤和长焰煤，规划生产能力为 1,000 万吨/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陈旗煤田宝日希勒第三煤矿接续区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6]127号）和中企华出具的《内蒙古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露天接续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55-03-02号），第三煤矿接续区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44,871.60万吨，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未动用资源储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44,871.60万吨，保有可采储量为36,110.69万吨，评估实际利用可采储量32,340万吨，评估利用矿山服务年限30年。根据约翰.T.博德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JORC标准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第三煤矿接续区的原地资源量为47,211万吨，可售储量为453万吨。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内蒙古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露天接续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55-03-02号），第三煤矿接续区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1,475.88万元。

4) 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呼伦贝尔神宝东能煤炭有限公司	第三煤矿开发项目前期筹备工作	50,400	神宝公司	57.14
			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	42.86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2×50万吨/年褐煤提质加工项目	10,000	神宝公司	51
			国贸公司	49
宝日希勒蓝天煤矸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¹	建筑与装饰材料生产、煤矸石销售等	800	神宝公司	100

北京鑫盛能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向神宝公司出租商业用房、提供会议服务	30	神宝公司	100
陈巴尔虎旗宝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²	主要向神宝公司提供劳务输出服务	10	神宝公司	100

注 1: 宝日希勒蓝天煤矸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注 2: 陈巴尔虎旗宝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5)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对神宝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37 和 KPMG-A(2010)AR No.0966）。神宝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374,131.01	419,490.73	464,955.35
负债总计	161,979.04	216,299.18	254,558.09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931.68	193,971.26	201,176.97
合并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172,198.44	96,556.76	147,644.90
营业利润	40,081.48	12,196.27	15,839.2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2,899.28	11,586.18	14,532.14

6)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神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神宝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神宝公司持有

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7)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3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神宝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3,116.93 万元,神华集团持有的神宝公司 56.61%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187.49 万元。

3、国华电力持有的呼电公司 80.00%的股权

1) 公司基本情况

呼电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注册成立,目前是国华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92,223 万元。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华电力持有其 80.00%的股权,神华集团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神宝公司持有其 20.00%的股权。本公司拟收购国华电力持有的呼电公司 80.00%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11 日,经呼电公司 2010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呼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126 万元,注册资本由 63,097 万元增加至 92,223 万元。在上述 29,126 万元增资款中,神宝公司认缴 4,221 万元,国华电力认缴 24,905 万元,该等增资款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由上述两家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部缴纳完毕。增资完成后,国华电力对呼电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7.46%提高至 80.00%,神宝公司对呼电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2.54%降低至 20.00%。

2) 主要业务情况

呼电公司的电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境内,电站分两期建成,一期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同步安装烟气脱硫和脱硝装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计划总资金 476,599 万元,设计年发电量 66 亿度,年利用小时数 5,500 小时。电站发电燃煤将使用神

宝公司生产的褐煤，年需燃煤量约 370 万吨。电站所排灰渣将综合利用，神宝公司露天煤矿采空区将满足电站的贮灰要求。目前，一期工程 2 台发电机组已完成调试，并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产。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1991 号）和国家环保部《关于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能源项目 2×600 兆瓦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195 号）。目前，二期 2 台 60 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3)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对呼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34 和 KPMG-A(2010)AR No.0963）。呼电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302,570.55	357,079.58	385,650.35
负债总计	242,668.92	298,193.90	327,717.63
净资产	59,901.63	58,885.68	57,932.71
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亏损	(3,218.61)	(1,015.95)	(1,968.91)
净亏损	(2,413.96)	(1,015.95)	(1,968.91)

4)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2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呼电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567.98 万元，国华电力持有的呼电公司 77.46% 股权对应净资产

的评估值为 48,465.16 万元。

4、神宝公司和国贸公司分别持有的洁净煤公司 21%和 39.1%的股权

1) 公司基本情况

洁净煤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注册成立，目前是神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神华集团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神宝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本公司拟收购神宝公司和国贸公司分别持有的洁净煤公司 21%和 39.1%的股权，收购股权比例共计 60.1%。

2) 主要业务情况

洁净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褐煤来料提质加工。该公司 2 组年产能 50 万吨/年褐煤提质工业试验项目为国内首个大型褐煤提质工业化试验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系统消缺改造及试车。该项目总投资 31,809 万元，投产后所需的煤炭资源将全部由神宝公司提供。该项目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褐煤提质试验项目备案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08]104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神华宝日希勒褐煤提质工业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8]194 号）。

3)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对洁净煤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42 和 KPMG-A(2010)AR No.0971）。洁净煤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7,595.00	31,552.04	31,563.27
负债总计	18,016.08	22,235.17	22,418.40
净资产	9,578.92	9,316.87	9,144.88

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亏损	(286.47)	(262.06)	(434.04)
净亏损	(286.47)	(262.06)	(434.04)

4)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10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洁净煤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302.21 万元，神宝公司和国贸公司合计持有的洁净煤公司 60.1% 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90.63 万元。

5、国华能源和集华兴业分别持有的柴家沟矿业 80%和 15%的股权

1) 公司基本情况

柴家沟矿业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在陕西省宜君县注册成立，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陕西宜君县柴家沟煤矿，目前是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持有其 80% 的股权，柴家沟矿业的绝对控股子公司集华兴业持有其 15% 的股权，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 5% 的股权。本公司拟收购国华能源和集华兴业分别持有的柴家沟矿业 80% 和 15% 的股权，收购股权比例共计 95%。

2) 主要业务情况

柴家沟矿业主要从事原煤的开采和销售，拥有柴家沟煤矿的采矿权。柴家沟矿业 2009 年原煤产量为 95.98 万吨，销量为 102.91 万吨；2010 年 1-9 月原煤产量为 74.50 万吨，销量为 67.13 万吨。柴家沟煤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煤矿	煤种	面积 (平方公里)	矿权证号	有效期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资源量 (万吨) (中国 标准) ¹	可采储量 (万吨) (中国标 准) ¹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柴家沟	长焰煤	4.868	6100000830274	2008.09.10-	1,200.94	699.64	1,148	399	1,103	369

煤矿	煤种	面积 (平方公里)	矿权证号	有效期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资源量 (万吨) (中国 标准) ¹	可采储量 (万吨) (中国标 准) ¹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资源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可售储量 (万吨) (JORC 标准) ²
煤矿				2011.09.10						

注 1: 表中数据摘自中企华出具的柴家沟煤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注 2: 表中数据摘自约翰.T.博德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柴家沟煤矿的资源评估报告。

柴家沟煤矿位于陕北侏罗纪煤田焦坪矿区龙王—玉华井田精查(补充)勘探区的东部,隶属于陕西省宜君县太安镇,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100000830274),柴家沟煤矿的采矿权人为柴家沟矿业,矿区面积 4.868 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柴家沟煤矿于 1996 年开始试生产,2004 年完成技术改造,主要产品为长焰煤,属于中高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热值的富油煤炭,目前核定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年。柴家沟煤矿持有陕西省煤炭工业局核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206102220016),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并持有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陕)MK 安许证字[113019]号),该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

根据《<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柴家沟煤矿资源储量检测说明书>评审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字[2008]83 号)和中企华出具的《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柴家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4-1 号),柴家沟煤矿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2,071.28 万吨,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870.34 万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200.94 万吨,保有可采储量为 699.64 万吨,评估实际利用可采储量 699.64 万吨,评估利用矿山服务年限 5.98 年。根据约翰.T.博德作为独立技术顾问依据 JORC 标准出具的资源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柴家沟煤矿的原地资源量为 1,103 万吨,可售储量为 369 万吨。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柴家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4-1 号),柴家沟煤矿采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

价值为 22,832.29 万元。

3) 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北京集华兴业 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运输和 销售	2,000	柴家沟矿业	75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15
			琼海华南煤炭销售运 输有限公司	5
			北京海能经达科贸公 司	5

4)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对柴家沟矿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41 和 KPMG-A(2010)AR No.0970）。柴家沟矿业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34,747.40	37,825.24	43,325.45
负债总计	21,535.19	22,000.72	21,841.93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12,095.51	15,202.50	20,878.57
合并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31,830.24	12,321.04	25,188.59
营业利润	9,989.24	3,218.20	9,934.9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	7,822.53	2,313.54	7,293.70

有者)			
-----	--	--	--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集华兴业煤炭有限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4 号), 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柴家沟矿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4,843.88 万元, 国华能源和集华兴业合计持有的柴家沟矿业 95% 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2,101.68 万元。

6、神华集团、国华能源和煤制油公司分别持有的财务公司 39.29%、12.86% 和 7.14% 的股权

1) 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目前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神华集团	27,500	39.29
中国神华	15,000	21.43
国华能源 ¹	9,000	12.86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²	5,000	7.14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²	5,000	7.14
煤制油公司 ¹	5,000	7.14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²	3,000	4.29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00	0.71
总计	70,000	100

注 1: 国华能源、煤制油公司均为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注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拟收购神华集团、国华能源和煤制油公司分别持有的财务公司

39.29%、12.86%和 7.14%的股权，收购股权比例共计 59.29%。

2) 主要业务情况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对神华集团及本公司下属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6,981,000,000.00 元，吸收存款 19,522,523,866.74 元。

3)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对财务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33 和 KPMG-A(2010)AR No.0962）。财务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286,151.73	1,710,922.19	2,109,892.84
负债总计	1,167,016.16	1,577,178.24	1,995,051.33
净资产	119,135.57	133,743.95	114,841.51
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41,429.82	21,571.26	33,757.76
营业利润	35,796.02	19,492.59	29,659.27
净利润	26,839.99	14,608.38	22,220.29

4)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55-06号），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3,480.35万元，神华集团、国华能源和煤制油公司合计持有的财务公司59.29%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0,643.50万元。

7、神华集团和国贸公司分别持有的物资公司98.71%和1.29%的股权

1) 公司基本情况

物资公司于1999年12月6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目前是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48,547,437.82元。神华集团直接持有其98.71%的股权，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持有其剩余1.29%的股权。本公司拟收购神华集团和国贸公司分别持有的物资公司98.71%和1.29%的股权，收购股权比例共计100%。

2010年10月20日，经物资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物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821,339.93元，全部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完成后，物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26,726,097.89元增加至248,547,437.82元。此外，国贸公司将其在物资公司307,680.89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神华集团。上述划转完成后，神华集团对物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8.59%提高至98.71%，国贸公司对物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41%降低至1.29%。

2) 主要业务情况

物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神华铁路返空运输、进口备件设备货代业务；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销售和配送业务；民用爆破器材和通用物资贸易；酒店服务及其配套商业零售服务；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等。其中，物资公司本部主要从事神华铁路返空运输、进口备件设备货代业务；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销售和配送业务；民用爆破器材和通用物资贸易等，主要客户为本公司下属煤炭生产及运输企业。

3) 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包头神华民爆有 限责任公司	向神华集团及本公司下属 煤炭生产企业供应矿区爆 破器材, 包括硝酸铵、工业 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 火工品及其它爆破器材供 煤矿爆破用	1,000	物资公司	100
包头神华房地 产综合开发有 限公司	商业物业出租和管理	5,342	物资公司	100
包头神华国际城 (大酒店)有限公 司	经营一家五星级酒店即包 头神华国际大酒店及其配 套购物中心, 为神华集团及 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会议、 业务接待、培训场所以及会 务、餐饮服务	5,000	物资公司	75
			港骅(国际) 能源有限公司 ¹	25
北京神究兴业工 贸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专用配件、工务段 专用配件及铁路专用设备 销售, 主要客户为本公司下 属神朔铁路分公司和神华 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10	物资公司	91
			究矿集团有限 公司	9

注 1: 港骅(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对物资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

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35 和 KPMG-A(2010)AR No.0964）。物资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67,741.71	151,743.57	160,728.31
负债总计	132,857.36	114,296.60	121,888.87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41.78	36,022.03	37,246.75
合并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964.31	88,256.19	133,239.22
营业利润	4,634.35	3,630.42	5,571.8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243.64	2,280.25	3,504.97

5) 对外担保情况

物资公司子公司包头神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理完毕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物资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 6,105.77 万元。

6)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5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物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825.31 万元，神华集团和国贸公司合计持有的物资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825.31 万元。

8、神华集团持有的天泓公司 100%的股权

1) 公司基本情况

天泓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目前是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拟收购神华集团持有的天泓公司 100%的股权。

2) 主要业务情况

天泓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经营；工装、职业装与劳保用品供应；礼品、办公用品与福利产品供应；装修、装饰与办公家具采购；备品、备件与设备检测；保险代理与货运代理等。其中，天泓公司本部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批发零售，为北京市供应部分冬季应急储备煤炭，向本公司下属神朔铁路分公司、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神华集团和本公司下属煤炭生产及运输企业供应工装、职业装和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礼品等。

3) 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通马电子手表厂有限公司	手表类计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 ¹	天泓公司	100
北京泰博坤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北京市部分冬季应急储备煤炭的采购运输；向本公司下属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铁路公司供应铁路配件	1,000	天泓公司	100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三来一补”产品订单生产；为神华集团和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供应红酒、橄榄油产品的进口贸易	50	通马电子手表厂有限公司	100

	和其他一般商品的出口贸易			
宏誉国际有限公司	红酒、橄榄油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1 ¹	通马电子手表厂有限公司	100
河间市泰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零售，主要供应商为本公司下属煤炭销售中心	500	北京泰博坤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70
			河间市朔河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0
神华集团金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公司股权管理	1,000	天泓公司 ²	100
内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仓储及销售	1,000	神华集团金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注 1：币种为港币。

注 2：神华集团金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原系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由神华集团无偿划转至天泓公司。

4)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对天泓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38 和 KPMG-A(2010)AR No.0967）。天泓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3,275.95	22,436.38	35,118.70
负债总计	14,469.06	18,100.72	30,689.91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47.99	4,177.31	4,271.58
合并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57,302.49	8,650.75	35,284.06
营业亏损	(346.52)	(933.76)	(1,229.10)
净利润/（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97.50	(118.79)	(10.65)

神华集团金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烽公司”）100%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由神华集团无偿划转至天泓公司。假定合并金烽公司后，天泓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备考合并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362.84 万元。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7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天泓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025.71 万元，神华集团持有的天泓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025.71 万元。

9、神华集团持有的信息公司 80%的股权

1) 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目前是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神华集团直接持有其 80% 的股权，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本公司拟收购神华集团持有的信息公司 80% 的股权。

2) 主要业务情况

信息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综合自动化系统、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决策支持及电子政务等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与之配套的 IT 咨询规划、系统设计、项目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信息公司承担神华集团及其子（分）

公司信息化、自动化的建设和运维职能。

3)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对信息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39 和 KPMG-A(2010)AR No.0968）。信息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8,189.44	9,542.27	10,124.00
负债总计	2,422.49	4,278.79	4,969.51
净资产	5,766.95	5,263.49	5,154.50
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8,038.37	3,397.81	5,471.70
营业利润/（亏损）	140.68	(619.99)	(1,398.97)
净利润/（亏损）	452.44	(503.46)	(612.45)

4)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9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信息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430.25 万元，神华集团持有的信息公司 80% 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744.20 万元。

10、神华集团持有的北遥公司 100%的股权

1) 公司基本情况

北遥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目前是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4,310 万元。本公司拟收

购神华集团持有的北遥公司 100%的股权。

2) 主要业务情况

北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遥感遥测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固体矿产勘查、遥感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勘查工程施工；信息咨询。

北遥公司主要在煤田地质、矿井地质、水文地质等方面开展工作，重点拓展上述领域的高端业务，为神华集团和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在勘查项目设计、神华集团内各子（分）公司地质勘查业务对外招标和预算审查、勘探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理、勘探成果的审查和评价、资源管理技术支持和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提供服务，同时也开展瓦斯抽放、疏排水、水文地质勘探和威胁煤矿安全的老空区、奥灰水探测等新业务。北遥公司拥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资质证书、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国土局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资质证书以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乙级资质证书。

3) 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山西北遥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遥感监测新技术应用开发	100	北遥公司	100

4) 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对北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10)AR No.0936 和 KPMG-A(2010)AR No.0965）。北遥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及 2010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0,957.13	11,081.90	13,007.07
负债总计	12,239.54	11,059.15	13,565.84
净（负债）/资产（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8.88)	22.75	(558.77)
合并利润表数据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12,266.83	4,020.62	6,216.85
营业亏损	(597.26)	(1,694.36)	(2,228.66)
净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	(570.43)	(1,682.62)	(2,264.13)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神华（北京）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5-08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北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76.22 万元，神华集团持有的北遥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76.2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与包头矿业签署了关于收购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转让标的

指列载于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以及相关的业务、合同权利义务、其他债权债务或对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抵销权、其他任何类似的权益。

与上述拟收购资产相关人员一并由包头矿业转移至本公司。

2、资产转让价款

资产转让价款以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拟收购资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为 3,069,399,800.00 元。该评估结果尚待神华集团备案。

拟收购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款将根据神华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1) 若最终转让价款高于/低于上述转让价款且高出/低出部分不超过上述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则最终转让价款应按前述方法确定；(2) 若拟收购资产最终转让价款高于/低于上述转让价款且高出/低出部分超过上述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则最终转让价款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并报包头矿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受让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

3、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公司应于交割日（指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当月的最后一天）将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额汇入包头矿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4、资产交割

1) 包头矿业应在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准备拟收购资产的交付，并在交割日将全部拟收购资产实际交付给本公司。

2) 包头矿业应于交割日将与拟收购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有关的一切资料交付给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记录、客户或供应商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及其他一切技术诀窍。

3) 包头矿业应在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手续，并最晚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关合同和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4) 拟收购资产应视为在交割日已全部合法、有效地转移并交付给本公司，而不论在何时完成必要的变更登记、取得同意或通知等手续。

5)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 如果前述变更登记、取得同意或通知等手续, 包头矿业在交割日后三个月内仍未能办理完毕, 则本公司有权选择给予宽限期或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视该等资产未被收购, 包头矿业应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费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获得相应资产而已实际支付的对价和取得代替资产、业务、合同及其他权利义务而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5、协议生效条件

1) 协议经包头矿业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

2) 协议及拟收购资产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 包括: 取得神华集团对拟收购资产协议转让的批准; 取得神华集团对拟收购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包头矿业取得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如需); 本公司取得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获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批准。

3) 本公司就本次收购遵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告及其它适用规定。

6、转让方承诺事项

包头矿业承诺合法拥有拟收购资产, 拟收购资产未直接或间接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益, 未受司法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现实的权属争议, 包头矿业有权向本公司转让拟收购资产。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与神华集团分别签署了关于收购神宝公司、天泓公司、信息公司、北遥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与国华电力签署了关于收购呼电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与国贸公司和神宝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洁净煤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与国华能源和集华兴业签署了关于收购柴家沟矿业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与神华集团、国华能源和煤制油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财务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与神华集团和国贸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物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标的如下表所示，转让价款以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该等评估结果尚待神华集团备案）为基础，加上个别价格调整事项厘定（拟收购股权的账面值和评估值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拟收购股权 所属公司	拟收购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1	神华集团	神宝公司	56.61	2,409,249,537.26
2	国华电力	呼电公司	80.00	733,701,600.00
3	国贸公司	洁净煤公司	39.1	36,371,700.00
	神宝公司		21	19,534,600.00
4	国华能源	柴家沟矿业	80	377,951,000.00
	集华兴业		15	70,865,800.00
5	神华集团	财务公司	39.29	686,473,759.79
	国华能源		12.86	224,693,705.02
	煤制油公司		7.14	124,739,447.23
6	神华集团	物资公司	98.71	520,909,488.25
	国贸公司		1.29	6,807,585.26
7	神华集团	天泓公司	100	330,257,100.00
8	神华集团	信息公司	80	67,442,000.00
9	神华集团	北遥公司	100	23,762,200.00

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与股权评估值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即前述个别价格调整事项如下：

1) 呼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股东增资行为导致股权转让价款与股权评估值存在差异

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国华电力持有呼电公司77.46%股权，该等股权评估值为484,651,600.00元。评估基准日后，经呼电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国华电力以现金形式向呼电公司增资249,050,000.00元。该等增资款已于2010年11月1日前由国华电力缴纳完毕，增资完成后，国华电力持有呼电公司80.00%的股权。鉴于本公司按照呼电公司增资后现状进行收购，本公司收购国华电力所持呼电公司80.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国华电力于评估基准日所持呼电公司股权评估值与国华电力前述增资款之和，共计733,701,600.00元。

2) 因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滚存利润进行分配导致股权转让价款与股权评估值存在差异

经相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中神宝公司、柴家沟矿业、财务公司和物资公司在将2010年上半年净利润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滚存利润按照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因前述利润分配事宜，上述4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该等公司拟转让股权评估值扣减股权转让方所获分配的滚存利润。神宝公司、柴家沟矿业、财务公司和物资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所获分配滚存利润分别为：42,625,362.74元、72,200,000.00元、170,528,087.96元和100,536,026.49元。

拟收购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应根据神华集团对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备案结果和上述个别价格调整事项进行确定：(1) 若拟收购股权最终转让价款高于/低于上述转让价款且高出/低出部分不超过上述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则最终转让价款应按前述方法确定；(2) 若拟收购股权最终转让价款高于/低于上述转让价款且高出/低出部分超过上述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则最终转让价款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并报转让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公司应于交割日（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当月的最后一天）将转让价款以

现金形式全额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权交割

1) 本公司和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即着手办理目标股权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移交其掌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督促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修改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应于交割日向转让方提交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的单据，转让方向本公司提交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签发的股东出资证明书。

3) 拟收购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即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成为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承担各项股东义务。

4) 为保证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交接，交割完毕后，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推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工作，转让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协议生效条件

1) 协议经转让方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

2) 协议及拟收购股权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取得神华集团对拟收购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取得神华集团对拟收购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各转让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取得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获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其中，财务公司的股权转让还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本公司就本次收购遵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告及其它适用规定。

5、转让方承诺事项

转让方承诺合法拥有拟收购股权，拟收购股权未直接或间接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受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现

实的权属争议，转让方有权向本公司转让拟收购股权。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扩大煤炭资源储量，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做强做大煤炭主业

通过本次收购，本公司可取得阿刀亥煤矿、水泉露天煤矿和李家壕煤矿的煤炭资源，通过持有柴家沟矿业 95% 的股权取得柴家沟煤矿的煤炭资源，并通过持有神宝公司 56.61% 的股权取得宝雁煤矿、露天煤矿、露天煤矿接续区和第三煤矿接续区的煤炭资源，符合本公司通过选择性收购具有商业吸引力的资产及煤炭资源，维持和扩大丰富而优质的煤炭储量以保证煤炭业务持续长期发展的业务策略。本次收购完成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中国标准下的煤炭可采储量将由 115.73 亿吨增加至 140.01 亿吨，增幅为 20.98%；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将由 73.94 亿吨增加至 91.48 亿吨，增幅为 23.72%。

本次收购的阿刀亥煤矿、水泉露天煤矿、柴家沟煤矿、李家壕煤矿、露天煤矿、露天煤矿接续区、宝雁煤矿及第三煤矿接续区，将可以通过本公司发挥在煤炭生产方面的协同效应而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煤炭产量，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此外，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本公司将业务扩展至上述煤矿所在区域，有利于未来在该等区域持续获取并整合煤炭资源，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2、继续充分发挥煤炭、电力一体化优势和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

呼电公司的一期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和洁净煤公司的褐煤提质工业试验项目投产后，将充分发挥神宝公司与呼电公司和洁净煤公司在煤炭、电力业务方面的协同效应。洁净煤公司所需的煤炭资源将全部由神宝公司提供；呼电公司旗下的一期 2 台 60 万千瓦的电站是毗邻神宝公司露天煤矿的坑口电站，电站发电所使用的燃煤将全部来自神宝公司生产的褐煤，通过皮带运输直接进入坑口电厂。这样一方面使得洁净煤公司、呼电公司所需的煤炭得到有力的保障，减少投资、建设煤场的投入，煤炭运距短、节约运输资源，在煤炭采购价

格上存在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神宝公司的褐煤产业发展，为其锁定长期客户，减少外销压力，有效提高褐煤质量，扩大褐煤利用范围，促进煤炭产业升级。

神宝公司和呼电公司之间的协同运作方式，契合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同时，神宝公司与呼电公司和洁净煤公司的合作方式将充分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降低各方的管理成本，本次收购及相关项目投产后将为本公司带来更高收益。

3、减少和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充分表明神华集团对本公司发展的全力支持

通过收购神华集团下属动力煤企业股权和资产以及电力企业股权，既可以减少其中已投产煤矿与本公司煤炭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又可以避免其中在建、拟建煤矿和电站项目未来竣工投产后与本公司煤炭和电力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明确采取“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方式，逐步完成煤炭和电力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并赋予本公司对神华集团下属企业及相关竞争性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神华集团一直积极对保留在集团的煤炭和电力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工作，以创造条件满足注入本公司的条件。神华集团本次将下属完成重组整合、权属较为完善的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公司股权和资产以评估值作价注入本公司，是神华集团实现整体上市的重要一步，也充分体现出神华集团对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全力支持。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本次收购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张喜武、张玉卓、凌文、韩建国、刘本仁和谢松林作为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前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神宝公司、呼电公司、洁净煤公司、柴家沟矿业、物资公司、天泓公司、信息公司和北遥公司可能会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产生煤炭互供交易和其他若干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该等煤炭互供和其他产品及服务互供构成关联交易，纳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已签署的《煤炭互供协议》和《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范围进行约束。《煤炭互供协议》和《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9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财务公司将继续为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与神华集团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与神华集团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本公司对财务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将《金融服务协议》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喜武、张玉卓、凌文、韩建国、刘本仁和谢松林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审议过程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并同意将该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1.1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2 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1.3 为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每年发生担保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

1.4 办理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委托投资；

1.5 为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每年票据承兑与贴现交易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及 1,500,000 万元；

1.6 办理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1.7 吸收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存款，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 3,5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

1.8 对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其中：

1.8.1 于 2011 年度任一时间点的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 2,400,000 万元；

1.8.2 于 2012 年度任一时间点的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 2,800,000 万元；

1.8.3 于 2013 年度任一时间点的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 2,800,000 万元；

1.9 办理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通过财务公司进行的相互委托贷款，其中：

1.9.1 于 2011 年度任一时间点的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1.9.2 于 2012 年度任一时间点的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1.9.3 于 2013 年度任一时间点的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1.10 承销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企业债券。

1.11 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可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要求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在不就委托贷款设置任何抵押的前提下，通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因前述委托贷款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1.11.1 于 2011 年度支付的利息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1.11.2 于 2012 年度支付的利息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1.11.3 于 2013 年度支付的利息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2、服务价格

2.1 关于存贷款

2.1.1 财务公司吸收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应付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1.2 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就

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2 关于有偿服务

2.2.1 财务公司可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票据承兑或贴现服务、信用证服务、担保服务、网上银行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2.2.2 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上述 2.2.1 所列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除符合前述外，还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八、关于矿业权转让的法律意见

就本次收购中所涉及的矿业权转让事宜，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方神华集团、国华能源和集华兴业，资产转让方包头矿业，以及受让方中国神华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转让事宜的三家标的公司包头矿业、神宝公司和柴家沟矿业自设立至今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3、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方神华集团、国华能源和集华兴业，资产转让方包头矿业合法持有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该等股权/资产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转让的情形，具备依法转让的条件。

4、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转让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履行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后，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转让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转让事宜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协议当事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包头矿业、神宝公司和柴家沟矿业三家矿业公司持有的各采矿权均系合法拥有，相关《采矿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各采矿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利

争议情况。

7、神宝公司取得的第三煤矿接续区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真实、有效；神宝公司取得该等批复后，各级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在该区域不再受理新的采矿权申请，目前，神宝公司为该矿区范围划定区域内唯一的采矿权申请人。

8、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开采利用特定矿种的资质和行业准入问题。

9、为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转让事宜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企华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厘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九份《股权转让协议》、一份《资产转让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
- 4、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拟收购资产和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6、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

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将待经神华集团备案后，在审议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0]146号)的要求,为落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内幕交易对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不利影响,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承担监督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按要求报备证券监管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应根据要求做好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工作。公司总裁负责组织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工作的开展,董事会

秘书协助做好组织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相关部门、单位应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纳入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中。

第三条 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定、登记、提醒、备案、交易情况自查和行为规范等。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内幕信息涉及公司的行为、环境及预期变化等，范围包括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定期报告、业绩公告及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等，请参见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定。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报告程序和要求履行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下列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为：

（一）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

1、刊发 H 股年报业绩公告前 60 日，刊发 A 股年报业绩公告前 30 日；

2、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前 30 日；

3、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二) 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开始筹划、进入决策过程或发生之日；

(三) 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发生之日；

(四)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按照上述(一)至(三)项规定认定。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禁止在内幕信息存续期间买卖中国神华股票。

其中，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监管规定、业务进展情况确定。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可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人员。包括：

(一) 本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 相关工作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四)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接收单位及个人；

(五) 证券监管机构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确定：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分别由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监管规定及工作职责提出后，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汇总，报主管领导批准。

(二) 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涉及其他业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主动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确定、登记备案等工作。

第十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根据监管要求形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一）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附件二）。

根据公司主管领导批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业务职责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或相关业务主办部门分部门、单位将以上两个文件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组织各相关人员如实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发放及填报情况按时间要求汇总到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定期更新内幕信息

知情人名单，并履行填报、汇总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单位根据要求对外报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先做好公司内部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单位，凡涉及内幕信息的，应首先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开展工作。在对外报送涉及内幕信息文件时，应向对方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附件三)、登记接收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附件四)。

对外报送信息后，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报送情况按照本制度要求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信息的填报、汇总程序。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对其提出的名单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根据监管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情况向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情况应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履行报备程序。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管理工作，有关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按照公司保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防止内幕交易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十七条 负责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各部门、单位应当对相关人员做好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规定的提醒，并在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做好有关规定的第二次提醒。

第十八条 根据证券监管或公司的要求，各部门、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个人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必要范围内。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涉嫌违反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司纪律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股票交易、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依法保留追究其权利；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不时更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内容概要 [注 1]							
内幕信息存续时间 [注 2]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部门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知悉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 3]	备注 [注 4]
<p>本人承诺：</p> <p>(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2) 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p> <p>(3) 在上述内幕信息存续期间，不交易中国神华股票、不泄漏该内幕信息、不建议他人交易中国神华股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填报说明：</p> <p>注 1：内幕信息概要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当分别登记。</p> <p>注 2：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p> <p>注 3：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的选项有：商议筹划、内部审核、外部审批、签订合同、董事会决议等。</p> <p>注 4：备注请填写需要说明或提醒的其他事项。</p>							

附件二：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同志：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您属于中国神华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特此提醒：

（一）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为中国神华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的终止日期如暂时无法确定的，以该信息所涉全部内容的最后一次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之日为准）；

（二）请您在上述期间内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并请务必：

- 1、不以个人账户或控制他人账户交易中国神华 A 股和 H 股股票；
- 2、不泄露或打听相关内幕信息，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范围内；
- 3、不建议他人交易中国神华 A 股和 H 股股票。

此提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同志：

我司根据贵_____（部、委、局或其他相关机关）要求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知情人应在我司公开披露以前对外保密。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将构成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将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提醒贵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我司披露该信息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予以保密，不要对外泄露报送的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

此提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请填好下述回执后反馈给业务报送人或直接传真至(010)58131814。

.....

回 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已收悉你司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信息及《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本单位/本人：
（盖章/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份）
1			
2			
3			
4			
5			
接收信息方	报送依据 (如有)		
	接收日期		
	单位及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报送信息方	单位/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登记日期		
	身份证号		

说明：“报送依据”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证券法、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制度或要求，并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发单位及适用条款。